榆阳区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通村联网工程质量检测服务N1标段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单位）：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检测单位）：陕西德诺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09月09日

建设工程交竣工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

检测单位：陕西德诺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阳区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通村联网工程质量检测服务N1标段。

标段	乡镇名称	实际道路名称	单位	数量
N1	巴拉素镇	新庙滩村三组至四组道路	km	1.119
	巴拉素镇	小旭吕村一组道路二	km	0.767
	巴拉素镇	小旭吕村一组道路一	km	0.979
	巴拉素镇	小旭吕村五组道路	km	0.692
	巴拉素镇	小旭吕村四组道路三	km	2.465
	巴拉素镇	小旭吕村四组道路二	km	4.005
	巴拉素镇	小旭吕村四组道路一	km	0.241
	巴拉素镇	小旭吕村三组道路四	km	0.968
	巴拉素镇	小旭吕村三组道路三	km	0.384
	巴拉素镇	小旭吕村三组道路一	km	0.580
	巴拉素镇	白城台二组通组路	km	0.708
	巴拉素镇	小旭吕村三组道路二	km	0.339
	巴拉素镇	忽惊兔一组	km	0.461
	N1标段　小计			13.708
N2	红石桥乡	肖峁村一组道路	km	1.439
	红石桥乡	武松界村一组道路二	km	2.593
	红石桥乡	双红村一组道路	km	1.920

	红石桥乡	井界村一组道路	km	1.003
	红石桥乡	红石桥村一组道路	km	0.436
	红石桥乡	房梁村五组至八组道路	km	1.052
	红石桥乡	房梁村三组至七组道路	km	0.974
	红石桥乡	马路湾村一组至三组道路	km	3.639
	芹河镇	红墩四组天然气路至一点沙	km	1.076
	N2 标段　小计			14.132
N3	芹河镇	郑滩村五组道路	km	1.098
	芹河镇	郑滩村六组道路	km	1.215
	芹河镇	酸梨海则九组至八组连接线	km	0.147
	芹河镇	酸梨海则九组至泥海则另加支线 500 米	km	1.492
	芹河镇	酸梨海则村至前湾滩村连接线	km	1.691
	芹河镇	酸梨海则村一组道路	km	0.774
	芹河镇	酸梨海则村三组道路支线	km	0.194
	芹河镇	酸梨海则村三组道路	km	1.265
	芹河镇	酸梨海则村五组道路	km	0.438
	芹河镇	酸梨海则村八组道路	km	0.536
	芹河镇	苏酸路至七组余家峁	km	0.460
	芹河镇	莽坑村一组道路	km	0.430
	芹河镇	莽坑村二组至一组道路	km	0.292
	芹河镇	莽坑村二组道路	km	1.274
	芹河镇	红蟒路至蟒坑二组	km	0.347
	芹河镇	红墩一组连接线	km	0.206
	芹河镇	红墩四组至红蟒路	km	0.480
	芹河镇	红墩康大湾至二组连接线	km	0.369
	芹河镇	红墩二组道路一	km	0.227
	芹河镇	长海则村三组道路二	km	0.230
	芹河镇	长海则村三组道路一	km	0.845
	芹河镇	长城则四组连接路	km	0.202
	N3 标段　小计			14.212
N4	补浪河乡	云滩村五组道路	km	1.514
	补浪河乡	云滩村四组道路	km	1.870
	补浪河乡	纳林村一组至敖包村四组连通路	km	7.157
	补浪河乡	纳林村二组道路一	km	0.533
	补浪河乡	纳林村二组道路二	km	0.318
	补浪河乡	那泥滩村八组道路	km	1.417
	补浪河乡	点石村一组道路二	km	0.404
	补浪河乡	点石村七组道路二	km	0.701

	补浪河乡	点连素村三组至内蒙界道路	km	0.812
	N4标段　小计			14.726
N5	补浪河乡	巴什壕村三组道路二	km	0.950
	补浪河乡	点连素村六组道路	km	1.777
	补浪河乡	昌汗敖包村一二九组道路	km	4.424
	补浪河乡	巴什壕村四组道路	km	1.889
	补浪河乡	巴什壕村三组道路一	km	0.917
	芹河镇	长城则村一组道路	km	0.478
	芹河镇	长城则村三组道路	km	0.739
	芹河镇	长城则村七组道路	km	0.773
	芹河镇	长城则村二组道路二	km	0.752
	芹河镇	天鹅海则村四组道路	km	1.054
	芹河镇	长海则村八组道路	km	0.121
	N5标段　小计			13.874

检测里程：70.652公里。

第二条　检测周期

本工程检测从本项目开工开始拟到本项目结束。

第三条　检测项目

1、本合同约定本工程检测性质为委托检测；

2、检测项目为工程范围内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及参数（乙方资质范围内的检测项目），甲方送检项目参数未在乙方资质范围内的由乙方向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叁拾贰万柒仟贰佰柒拾元整（小写：327270.00元）。

2、乙方出具税票后甲方给予付款。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由取样员按见证取样检测计划取样，由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的见证员见证，然后密封样品或在见证员的见证过程下按时按量送乙方检测或通知乙方接送样品车至现场取样；

2、要严格遵守试验规定,认真填写各类试验委托单,委托单位名称、材料名称、类别、规格、牌号及代表批量等,各项目应填写正确齐全,字迹清楚,避免错误；

3、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认真及时地做好施工现场中各种材料的试验批量取样工作；

4、试验样品应与委托单一致,常规试验样品及时与乙方联系,给乙方留有必要的试验时间特殊材料和试验项目的试验时间,甲方与乙方相互协商,酌情安排；

5、遇来样试验数据异常,应及时分析原因,按有关规范规定,及时送备用试件进行复试；

6、由该项目监理见证样品规格数量并签字(盖章)；

7、结构鉴定检测；现场试验（甲方责任，如无此项检测可忽略）；

8、现场检测时甲方提供水和电，积极配合，协调相关人员，保证检测工作；

9、根据检测现场情况出现的问题甲方要积极配合协调；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接受甲方试验后,应严格按有关材料试验规范、标准、操作规程进行试验检测，出具试验报告；做到科学、准确、公正、及时的试验检测并发放报告；

2、在接受甲方委托试验时，有责任认真耐心地解答甲方提出的有关试验的技术问题，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3、乙方负责保护甲方的技术机密；

4、乙方不得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向甲方额外索要钱物；

5、在收样时，要认真检查、核对试验来样及委托单，如出现试样与委托单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时，应耐心向甲方说明，使问题得到妥善的解决；

6、材料试验数据有异常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试验责任人，并对来样封存，留试验后的试件，以便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

7、要与甲方保持经常联系，听取甲方的合理意见。

（三）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约定，不得随意违约，违约者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第六条　检测标准

1、甲方明确检测标准（可以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情况下，按甲方指定标准进行检测；

2、甲方未明确检测标准，按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

3、各类标准执行优先等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榆林市榆阳区法院起诉。在产生争议后，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双方有权采取诉讼的方式维护自己的权益，但在诉讼过程中间双方不得采用包括查封、冻结对方公司账户等保全手段，待执行过程中间执行申请人方有权采取查封冻结等保全手段，若违反该约定，违约方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加盖甲方章印，加盖甲方项目部章、资料章、甲方分公司章无效，对甲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盖章）：陕西德诺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榆阳区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乡黄土梁村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刘志宏 18220672000	联系人及电话：韩艳霞 13484881554
传真：3882220	传真：0912-3690177
开户行：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榆阳支行
账号：2610095109026436714	账号：103267858589